

# 瓜拉庇勞西天宮章程

1. 名稱： 瓜拉庇勞西天宮(以後稱為本宮)

2. 地址： 本宮行政地址：

No:603, Jalan Sawah Lebah, 72000 Kuala Pilah, Negeri Sembilan.

(如果理事會欲改換地址，必須事先獲得社團註冊局之批准方為有效。)

3. 宗旨：

3.1. 從事九皇爺信仰。

3.2. 從事九皇爺儀式及庆典。

3.3. 聯絡會員友誼。

3.4. 推行社會及會員服務工作。

3.5. 照顧會員福利。

3.6. 從事征求獻捐，以提供某項宗教活動。

3.7. 申請土地或其他資產以供組織的需求。

(註：所有慶典活動，募捐及申請土地資產必須事先獲得註冊局  
或有關當局的批准始可進行)

4. 會員：

4.1. 凡是居住瓜拉庇勞縣的馬來西亞公民（非回教徒），年紀滿十八歲或以上者均可申請成為會員。

4.2. 申請入會者必須由兩名會員介紹填其表格提交總務處，盡速提呈理事會通過方為有效，惟理事會經過討論後有權拒絕任何申請而不必給予任何理由。

4.3. 每位被批准的會員必須繳納所規定的入會費，才算是正式會員。

4.4. 在籍大學生不得成為會員，除非獲得有關大學副校長的書面批准。

5. 入會費：一次繳清馬幣十零吉（RM10）基金者，即成為永久會員。

6. 停止或喪失會員籍：

6.1. 會員如欲退會，必須在兩星期前以書面通知總務。

6.2. 會員如違反本宮章程，破壞本宮之名譽，得由理事會議決開除其會籍，如對所判不服者，可向大會提出書面上訴，由會員大會作出最後的取決。

7. 會員大會：

7.1.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會員人數的一半或是理事會人數的兩倍。

- 7.2. 如果大會召開，半小時內尚不足法定人數，會議將展期至另一個日期（卅天內召開），展期的大會即使不足法定人數，會議可以進行，惟無權修改章程或做出涉及全體會員之任何議決案。
- 7.3. 會員大會必須在每年三月卅一日前召開，其議程應包括如下：
  - A. 接納理事會、總務全年報告。
  - B. 接納財政全年報告。
  - C. 辦理兩年一次的理事會選舉及委任查賬事宜，或修改章程。
  - D. 討論及通過前提議案。
- 7.4. 總務必須在十四天前發出會員通知書予所有會員。
- 7.5. 特別會員大會可在以下的情況召開：
  - A. 理事會認為需要。
  - B. 由三份之一的會員人數聯名要求，列明原因，致函通知理事會及總務。
- 7.6. 總務處在會員聯名的要求下，必須在一個月內召開有關特別會員大會。
- 7.7. 特別會員大會通知書必須在十四天內發出。
- 7.8. 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或展期召開，完全根據 7.1 及 7.2 條款進行。
- 7.9. 總務允須通知會員有關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 8. 理事會：

- 8.1. 會員大會必須每年召開，兩年一次選出廿一名理事及推選兩名非理事查賬，同時理事會有权委任兩名會員成為理事。
- 8.2. 所有被選出的理事必須是馬來西亞公民，品德良好。
- 8.3. 理事會將復選產生以下的職位：
  - A. 主席一名
  - B. 署理主席一名
  - C. 副主席一名
  - D. 總務一名
  - E. 副總務一名
  - F. 財政一名
  - G. 中文書一名
  - H. 國文書一名
  - I. 福利一名
  - J. 副福利一名
  - K. 特別捐一名
  - L. 副特別捐一名
  - M. 康樂一名
  - N. 副康樂一名

- O. 交際一名
  - P. 副交際一名
  - Q. 委員五名及兩名委任理事，共七名
  - R. 委任查賬兩名
- 8.4. 理事的任期每屆兩年，所有理事被重選可連任之。
  - 8.5. 理事會須執行會員大會之一切議決案，並確保會務的發展。
  - 8.6. 理事會最少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主席本身或至少十名理事出席即可召開，如理事聯名要求召開會議，必須七天前致函主席，申明開會理由此項會議的合法人數為理事成員的一半。
  - 8.7. 理事會有權另成立七人執行委員會，如遇緊急事件無法召開理事會，小組有權執行有關緊急事件，惟有關事件須在下次理事會議紀錄之。
  - 8.8. 凡理事連續三次缺席理事會，且未請假者，將當自動退出理事會論。
  - 8.9. 退出理事會成員之職位，將由理事會委任適當會員填補，直到屆滿為止。
  - 8.10. 理事會可委任何理事執行理事會之事務，惟理事會亦可隨時取消此項委任。
  - 8.11. 需要時，理事會可以成立任何小組執行任何特別事務。

## 9. 職權：

- 9.1. 主席為大會及理事會當然主席，執行大會及理事會議決案，簽署本會重要文件及聯合總務或財政簽署銀行支票，對外為本會代表。
- 9.2. 署理主席協助主席處理一切事務，當主席缺席時，署理主席代執行主席的職務。
- 9.3. 當主席及署理主席缺席時，副主席得代執行職務。
- 9.4. 總務須執行大會及理事會之議決案，簽署例常文件，保管會員名冊，文件及聯合主席或財政簽署銀行支票。出席所有會議及整理會議紀錄，發出召開會議及辦理大會後廿八天內呈報社團註冊局。
- 9.5. 副總務協助總務事務，並在總務缺席時得代行總務任務。
- 9.6. 財政管理本會一切賬目，並聯合主席或總務簽署銀行支票。
- 9.7. 中文文書管理及負責繕寫，處理，保管本宮一切中文文件及會議紀錄。
- 9.8. 國文文書負責繕寫及處理本宮一切國文文件。
- 9.9. 福利：辦理本宮會員及其他一切福利事務。副福利應協助福利執行福利事務。
- 9.10. 康樂：主管本宮慶典中的文娛節目。副康樂須協助之。
- 9.11. 查賬：負責稽查本宮一切賬目。
- 9.12. 交際：負責聯絡會員及香客等任務。副交際：協助交際處理有關任

務。

9.13. 募捐、特別捐，辦理本宮一切香油捐及籌募事務，副特別捐應協助有關募捐及籌募工作。

9.14. 理事：協助上述各職，確保宮務順暢進行。

#### 10. 財務：

10.1. 本宮所有現金只可作為本宮一切事務之用途，不得為任何會員繳交法律罰款。

10.2. 財政有權保留不超過馬幣兩百元 (RM200) 現款餘者均存入銀行戶口。

10.3. 銀行戶口存摺及支票，須由主席、總務或財政簽署。惟任何其中二人簽署方為有效。

10.4. 主席、總務及財政，每次可聯合批准不超過馬幣壹千元之開支，馬幣壹千元以上必須由理事會通過，超過馬幣壹萬元之開支必須由會員大會通過。

10.5. 本宮之一切進支賬目須由查賬稽查後，由財政向理事會及會員大會呈報。並由會員大會接納後呈交社團註冊局。

10.6. 本宮之財政年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 11. 查賬：

11.1. 兩位查賬由會員大會推選，任期與理事相同（兩年），連選可連任之。

11.2. 查賬負責稽查本宮所有賬目，彼可在主席指示之下隨時稽查賬目，並向理事會呈報。

#### 12. 不動產：

12.1. 本宮所有不動產必須在本宮名譽下註冊，其合法，有效及完善的證件必須由當屆會員大會選出並由社團註冊局證實的主席，總務或財政得以保管。

12.2. 所有本宮已註冊的不動產，未獲得會員大會同意及授權，不得出售，轉讓及收回。

#### 13. 附則：

13.1. 理事會可議決不屬本章程所規定的事務。

13.2. 如在會員大會不反對或授權下，理事會將依可行性修改大會議決案，以便更順暢執行宮務。

#### 14. 委任名譽主席，顧問或永久名譽主席

理事會有權委任適當會員擔任本宮名譽主席或顧問，會員大會也可委任本宮適當人選任永久名譽主席。彼等有權評論本會事務及提出建議，以作參考。

**15. 禁例：**

- 15.1. 禁止在本宮內進行賭博，但屬於娛樂性者例外。宮內不得飲酒。
- 15.2. 所有會員不能以本宮名譽參加一切職工會活動。
- 15.3. 本宮不能進行任何幸運彩票活動。

**16. 修改章程：**

本宮章程如有修改，必須提出並經會員大會通過，呈上社團註冊局批准後，方為有效。

**17. 解散：**

- 17.1. 必須獲得全體會員的三份之二成員在會員大會通過後方能解散。
- 17.2. 如會議通過解散，在償還所有債務後，所剩的款項可平分予所有會員或是根據大會所議決的方式執行之。
- 17.3. 本會解散後，必須十四天內呈報社團註冊局。

---

主席簽名

---

總務簽名